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0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2年4月26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95%。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2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电子邮箱:gzgdb@gzport.com
2、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jiaqing.wu@cic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6　证券简称:湘邮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4月,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318.89万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长沙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奖补资金	2021年12月	35.00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指[2021]88号
2	2021年度春节外省留长人员新年红包补贴	2021年12月	2.00	与收益相关	长高新管发[2021]5号
3	2021年长沙市北斗应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12月	3.78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指[2021]80号
4	长沙高新区移动互联网及软件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2022年3月	30.00	与收益相关	长高新管发[2022]18号
5	2021年长沙市北斗应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年4月	248.11	与收益相关	长财企指[2021]80号
合计			318.8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划分上述政府补助类型,并确认和计量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助318.89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它们的取得和确认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2年4月26日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2日、25日、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目前,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正常编制中,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29日对外披露。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5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数据

运营指标	单位	2022年1月~3月	2021年1月~3月	同比变化(%)
1.煤炭产量	万吨	142.73	175.34	-18.60
2.煤炭销量	万吨	158.26	168.43	-6.04
3.煤炭收入	万元	101,159.44	73,454.81	37.72
4.煤炭成本	万元	61,400.75	54,721.20	12.21
5.毛利	万元	39,758.69	18,733.61	112.23

报告期内,受告成煤矿事故停产影响(详见公司临2022-005、008号公告),公司煤炭产量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因商品煤价格上涨,煤炭收入和毛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数据来源及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系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0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5月06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http://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魏明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段明焰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李毅先生、独立董事方彬福先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进行提问。

参与方式一:登录网址https://eseb.cn/UoCyj8BYn6

参与方式二: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冰先生在窗口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减持行为违反了窗口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冰先生计划于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7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98,125股。本次减持期间,王冰先生已于2022年2月9日至3月1日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日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19日,王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时间	平均价格(元)
王冰	15,000	2022-3-30	6.3517
王冰	10,000	2022-4-12	6.2850
王冰	5,000	2022-4-14	6.8400
王冰	10,000	2022-4-19	6.9400

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日2022年4月23日的前30日为窗口期,本次王冰先生的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十二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的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但本次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行为,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将以此为戒,并将进一步组织全部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三、致歉声明

王冰先生就本次违规事件致歉如下:

本人就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反思,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本人今后将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4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有关法律法规允许本次可实施回购之日起2个月内。有关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46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6%,成交的最高价为17.8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9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98,169,795.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2-04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3,61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4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21,0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9.68%。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57,442,0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4%。三安集团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票606,590,084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1.62%。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三安集团将其质押给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的15,000,000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三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3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243,618,660
持股比例(%)	5.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2,4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2.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9

2、三安集团本次解押的股份将根据实际需求确定股权质押融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三安集团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安集团	是	16,600,000	否	否	2022/4/25	2023/4/20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81	0.37	生产经营
		2,000,000	否	是	2022/4/25	2022/10/2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0.82	0.04	补充质押
合计		18,600,000						7.63	0.41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三安集团	243,618,660	5.44	102,430,000	121,030,000	49.68	2.70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7.10	485,560,084	485,560,084	40.00	10.84	0	0	0	0
合计	1,457,442,001	32.54	587,990,084	606,590,084	41.62	13.5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2022年劳动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4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2年4月28日至4月29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工银安盈货币C	工银安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015419	01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　)。

3、自2022年5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2年4月28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4月29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2年4月2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2年4月29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5月5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2年5月5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2-04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天融JLC4
● 期权代码:037228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6,460.935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265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65元/份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72个月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数:三期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4月2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2022年4月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9月27日至2022年3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

(五)2022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日:2022年4月15日;

(三)行权价格:9.65元/份;

(四)首次授予人数及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1,2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460.9350万份股票期权,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雪莹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	9.29%	0.51%
孔继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0	0.77%	0.04%
吴亚飚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31%	0.02%
彭韶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	0.31%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261人)		5,770.9350	89.32%	4.87%
合计		6,460.9350	100.00%	5.45%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最近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及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目标值	目标值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30%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60%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100%	60%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数(以2021年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为基数)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	10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9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80%
目标值的8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7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100%	6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目标值的8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	5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的80%,且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的80%	0%

说明:

①上述"2021年净利润"及"年度净利润增长率"目标计算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即计算公式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年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包括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存续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上述"2021年营业收入"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就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基于本次业绩快报修正事宜,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标,公司将维持原有预期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即基于公司2022年2月17日披露的2021年度业绩快报,以2021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162.82万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1,320.57万元,股份支付费用为14,842.25万元,其中,股份支付费用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2021年营业收入354,128.68万元,作为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涉及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和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基数。前述调整事宜,公司将尽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90%	80%	6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对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承诺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四项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系统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6.10万份,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70人调整为1,265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由6,477.0350万份调整为6,460.9350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内部系统上公示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一致。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期权代码:037228

期权简称:天融JLC4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4月25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4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6,460.93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2022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6,460.9350	11,906.00	4,593.65	4,502.51	2,303.87	505.96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成本,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吉成")、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电")、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日进")

●本次担保金额为26,000万元(含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6,500万元);其中本次为天通吉成担保16,500万元(含已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6,500万元),为天通精电担保1,500万元,为天通日进担保8,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6,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不同控股子公司(含收购、新设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吉成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天通精电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天通日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申请了银行融资。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同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42902337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28499.6841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光通讯电子专用设备、微电子专用设备、圆盘干燥机、其他环保设备、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设备、模具的制造、加工;精密机械加工;普通货运;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尾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的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通吉成的资产总额为201,484万元,负债总额为104,679万元,净资产为96,8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5%;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273万元,净利润13,306万元。

(二)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84439790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1号
法定代表人:金雪晓
注册资本:22728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通精电的资产总额为83,946万元,负债总额为45,445万元,净资产为38,5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4.14%;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696万元,净利润3,184万元。

(三)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08947675X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9号6号楼
法定代表人:俞敏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0日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软件开发与应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禁止、限制外商投资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天通日进的资产总额为36,625万元,负债总额为26,225万元,净资产为10,4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60%;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092万元,净利润-2,15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担保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9,5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3、《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借款人: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借款期限:2年
借款利率:年利率3.98%
借款用途:归还母公司借款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以加盖公章的文件认事的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争议解决:担保文件对该文件下的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且北京银行仅对担保人提起诉讼的,按该约定执行,没有书面约定、书面约定不明、约定依法无效/被依法撤销或者北京银行对借款人和担保人一并提起诉讼的,适用本合同约定。

(二)天通精电新科技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科技支行

担保范围: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三)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1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3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相关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